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試點開展跨境業務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無異議復函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8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顧偉國先生(副董事長)及吳承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平先生、施洵先生、劉丁平先生及李朝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珍軍先生、羅林先生、吳毓武先生及劉瑞中先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试点开展跨境业务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异议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银河证券试点开展跨境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部函[2018]2356号）。

根据该复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开展以下业务无异议：

“（一）以自有资金参与境外交易场所金融产品交易，以及投资于其它允许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的境外金融产品或工具。

（二）与境内外交易对手签订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参与场外金融产品交易。”

复函同时要求，公司开展跨境业务应严格控制业务规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本的 20%，相关业务规模按《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的境内同类型业务的投资规模计算，并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复函的相关要求，立足于服务实体经济，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相关监管制度等规定，开展前述试点业务。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